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 E5 栋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2,324,4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2,324,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21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21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余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其中 John Zhong 先生、王成先生及顾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其中王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余莉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高静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2,213,823	99.9453	110,601	0.0547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2,213,823	99.9453	110,601	0.0547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2,213,823	99.9453	110,601	0.054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6,002,362	99.8028	110,601	0.1972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6,002,362	99.8028	110,601	0.1972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6,002,362	99.8028	110,601	0.197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至议案 3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与相关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并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 至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璇、李聿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